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道森股份

股票代码：603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铭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东一路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道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铭鹰发展	指	宁波铭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道森投资、转让方	指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铭鹰发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道森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10% 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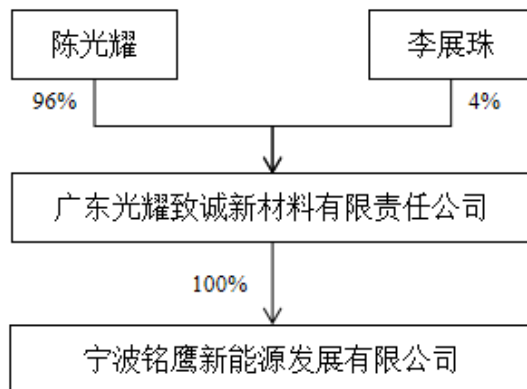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铭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东一路
法定代表人	陈光耀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J572G8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3 月 05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东一路
通讯方式	0574-27652588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铭鹰发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光耀	男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2	李展珠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铭鹰发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08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铭鹰发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道森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2,08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铭鹰发展与道森投资于2021年10月26日在苏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 方：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宁波铭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易标的与交易方式

（一）甲方拟出售所持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的股份计 2,08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二）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志高先生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所做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标的股份存在自愿性限售条件，甲方将促使舒志高先生向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豁免前述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所持 39.15%股份中 6,500 万股股票已设定质押。

第二条 拟交易价格及税费承担

（一）甲乙双方商定，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按 15.84 元/股的价格（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32.95 亿元），乙方购买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295 亿元（大写：叁亿贰仟玖佰伍拾万圆整）。

(二)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承担。

第三条 操作步骤与支付安排

(一) 开立银行共管账户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以乙方为开户人的共管账户（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款），该共管账户应预留甲方指定一人、乙方指定一人和银行方指定人员三方印章。

(二) 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无异议函（如需）、豁免自愿性承诺

在上述共管账户开立好后，甲方还应与监管机构沟通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并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无异议函（如需），乙方应全力配合。

本协议签署后2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分别或共同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情况，并分别依法就本次交易作出适当的信息披露（包括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甲方将促使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志高先生提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并促使标的公司关于豁免承诺的股东大会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召开。

(三) 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

因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仍存在股份质押，而解除该质押尚需要时间，为保证交易的确定性，甲乙双方同意先签订本协议，在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100%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295亿元（大写：叁亿贰仟玖佰伍拾万圆整），并按约定向甲方释放共管资金，但甲方应不晚于2022年1月31日前使标的股份解除质押。

(四) 办理标的股份过户

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295亿元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双方共同配合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自取得上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

（五）释放交易对价款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次一个交易日前，双方应按甲方指令将共管账户中的交易对价款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释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总则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及陈述与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

（二）交易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 1 日，以待支付金额为基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满 1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等值于本次交易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如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等值于本次交易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如非由于任意一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监管原因导致任意一方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相关义务顺延履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经标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志高先生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后生效。

（二）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

情形。

(4) 如上交所未通过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的。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志高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于道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受让的股份存在自愿性限售条件，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进行豁免。此外，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 39.15%股份中 6,500 万股股票已设定质押，尚需办理解除股票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及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各方未就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设置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涉及的自愿性锁定承诺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此外，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 39.15%股份中 6,500 万股股票已设定质押，尚需办理解除股票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铭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光耀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股票简称	道森股份	股票代码	603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铭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东一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2,080 万股</u> 变动比例： <u>1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宁波铭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光耀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8日